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 威 成 即 唐 耀 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嘉 佑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,950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25,917元	自114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

04 另行聲請。

05 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

06 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

07 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

08 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賴亮蓉